# 樹德科技大學



## 112學年度

## 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第一次招生】招生簡章

## 【2023年9月入學】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09;1610;1611;2004;2005

傳真: +886-7-6158180

網址: https://www.stu.edu.tw 〈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5、16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申請流程	3
實用聯絡資訊	4
壹、申請資格	5
貳、申請方式	8
参、招生部別、科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11
肆、獎助學金申請	12
伍、錄取原則	12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12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3
捌、各項費用估計	15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其他注意事項	16
附錄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表一、資料檢核表	20
附表二、申請表	21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2
附表四、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	數登錄表23
附表五、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5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26
附表六、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33
附表十、申請入學錄取牛放棄錄取聲明書	34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 理 事 項
	至 2022年12月26日(一)	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校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 <u>寄達</u> 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線上填表報名:線上填表報名者,請依序填寫您的申請資料。收到您的線上申請後,將有專人聯繫。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必繳資料掃描以電子檔或者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寄達本校。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 B4 或 A3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線上申請系統請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  https://reurl.cc/QWeaOo
=	2023年2月17日(五)	預定 16: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 https://www.oica.stu.edu.tw 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Ξ	2023年2月20日(一)至2023年2月22日(三)	正取生報到:請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回 覆本校進行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 序遞補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止。
四	2023年2月24日(五)前	寄發「入學許可」。
五	2023 年 9 月中旬	正式上課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項目二**至**項目四**實際辦理時間,可能因僑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

##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別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填寫「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準備書面資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



查詢申請資料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通知單

- ◎ 申請科別及繳交資料。
- ◎ 每申請1科別需繳寄1份書面審查資料。
- ◎ 申請截止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繳交表件: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

(A1)證明或240小時華語文學習時
數證明、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
件、最高學歷證明或在學證明、歷年

● 填寫「紙本申請表」或「線上申請表單」並詳細 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成績單、身分資格確認書、切結書、

- 書面資料: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於報名期限內 一次送件。
- ◎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No.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擇日上網公告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必要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訂2023年2月17日。〈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審查結果〉
- ◎ 錄取牛報到。
- ◎ 寄發入學許可:預訂2023年2月24日前寄發。

##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輔導僑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7-6158000分機1609;1610;1611 傳真:+886-7-6158180

電子信箱:oica@stu.edu.tw;sia@stu.edu.tw

網址:https://www.oica.stu.edu.tw/

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僑生招生相關事宜諮詢〉

電話:+886-7-6158000分機2004;2005 傳真:+886-7-6158020

電子信箱:register@stu.edu.tw

網址:https://www.aca.st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壹、申請資格

**僑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 一、身分資格: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 註一:(一)第一階段單招: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第二階段單招: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西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 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爰連 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 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 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 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註:「非學位班」:第 41 期以前所開設班別)。
- 2. 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3.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6.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7.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8.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 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返臺僑生在臺居留期間自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規定將依疫情現況滾動調整,並隨時公 布於僑委會官網。

註六: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註八:若同時符合<u>外國學生</u>及<u>僑生</u>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 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華語能力規定:

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西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 視訊教學課程。
-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下,無不良嗜好。
- 四、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五、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一次招生】第6頁

- 六、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 七、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八、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九、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十、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十一、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 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性成績不及格、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十二、學歷(力)資格:

符合「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以 26 歲以下者為優先。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 海外居留。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 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提出申請;惟經錄取分發者,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十三、注意事項:

- 1、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 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止。
- 二、申請方式:請將各項應備申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 B4 或 A3 信封裝袋,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封面貼妥列印之「申請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簡章第33頁】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1、掛號郵寄者:

**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mark>寄達</mark>本校,逾期得不予受理。請將相關資料寄至:

####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Tel.+886-7-6158000 ext.1610; 1611 · E-mail: oica@stu.edu.tw; sia@stu.edu.tw

2、現場送件者:

請將申請資料裝袋後,於申請期限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09:00至16:00時,送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3、線上填表報名:

請依序填寫您的申請資料。收到您的線上申請後,將有專人聯繫。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必繳資料(如下第三點說明)**掃描以E-mail電子檔或者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寄達本校(請將報名相關表件裝入自備之B4或A3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 線上申請系統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學位生招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填寫。路徑:網址https://reurl.cc/QWeaOo。

- 三、應繳交申請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1、資料檢核表【附表一、簡章第20頁】: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必繳)
  - 2、**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 經申請人簽名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必繳)
  - 3、身分證明文件:

橋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必繳)

- 4、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簡章第22頁】。(必繳)
- 5、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各1份:(必繳)

以<u>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u>,請先檢送<u>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u>;但至遲必須在入學時〈西元 2023 年 9 月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 (1)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2)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成績證明(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 績單。)
-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 業程度之證明。
- 6、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之證明影印本。【附表四、簡章第 23 頁】(必繳)
- 7、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套數依學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科須準備1套 資料〉:(必繳)
  - (1) 歷年成績單影印本:中學最後3年成績單影印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2) 自傳〈中文或英文〉。
  - (3)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
  - (4)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

獎紀錄...等〉。

※上述必繳表件應於報名時繳交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得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項:

- 1、「申請表」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 2、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 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 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3、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 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 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 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4、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以上之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者·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西元2024年7月31日)前加強華語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 参、招生部別、科別、名額、聯絡方式及注意事項

部別	科別	科別 招生名額		分機號碼
二年	電腦與通訊科	30	www.comd.stu.edu.tw	4802
制 日 間	資訊管理科	30	www.mis.stu.edu.tw	3002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後,如有未招足名額,得回流辦理【第二次招生】。
- 二、修業年限:副學士班以2年為原則。
- 三、各科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包含<mark>華語證照</mark>)等事項·悉依各科之規定辦理·請申 請人自行上網查詢。
- 四、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本校總機:+886-7-6158000。
- 五、入學後如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將協助輔導轉入本招生簡章之招生科別為主。

## 肆、獎助學金申請

- 一、僑務委員會學費補助: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學習專業技能,酌予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 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協助學 生完成學業。
- 二、**視學生審查資料**, **每學期提供部分學雜費為獎助學金**, 給依據本招生簡章入學之僑生申請。
- 三、欲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學生,請填寫紙本「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25頁】或線上申請書(網址:https://forms.gle/rK76Rb21DWrNRcS2A),並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或請洽詢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Tel.+886-7-6158000 ext.1610;1611,E-mail:oica@stu.edu.tw;sia@stu.edu.tw)。

## 伍、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經本校各科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 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 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公告申請結果日期:錄取名單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https://www.oica.stu.edu.tw〉或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前述實際辦理時間、若因僑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或招生考試服務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二、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後,不得更改就讀學校及科別。
- 三、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學校錄取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辦理入學簽證,實際報到日期以本校公告開學日(預計西元 2023 年 9 月開課)為準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本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

#### 四、報到:

- 1、正取生報到:請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16:00 前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到:
  - (1) 傳真方式:請將「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傳真 〈+886-7-6158180〉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

〈+886-7-6158000 分機 1610;1611〉確認。

- (2) 電子郵件方式:請將經正取生親自簽名後之「報到確認單」與通知報到應繳之文件,掃瞄成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內容須清楚可判讀〉,於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子郵件帳號: oica@stu.edu.tw/sia@stu.edu.tw。
- 2、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者, 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本校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止。
- 4、完成報到程序之錄取生·本校將函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將取消前開錄取生報考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等入學管道之資格。
- 5、完成報到程序並經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認定僑生身分之錄取生,本校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陸續寄發「入學許可」〈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請收到後依規定時間來臺到校辦理註冊。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 (1) 護照〈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3) 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
- 6、錄取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886-7-6158000 分機 1610;1611,電子信箱:oica@stu.edu.tw; sia@stu.edu.tw。
- 7、本校學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預計於 2023 年 8 月主動聯繫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協助辦理來臺就學之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 另於開學前擇日辦理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五、本專班各科第一次與第二次招生錄取暨報到之總人數未達最低開班 20 人者,經本校 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取消開班,錄取生不得異議。

## 柒、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計銷其學价證書。

-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等相關規範·須遵守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來臺入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申請辦理來臺居留簽證與外僑居留證: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國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國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s://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中英文畢業證書。
- 五、業經核准錄取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 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 七、各生抵臺後,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 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 捌、各項費用估計

- 一、來臺就學所需諸如學雜費、生活費、校〈科〉學生活動費、畢業專題〈展覽〉費、住 宿費、宿舍空調冷氣費、宿舍網路費、書籍材料費、服裝費、保險費、體檢費、來往 旅費〈含簽證〉、居留證等各項學習與生活攸關費用,均應由學生自行負擔繳付。
- 二、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7,000 元至 10,000 元·本校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3,500 元整,宿舍費每學期〈18 週; 寒暑假另外收費〉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16,000 元·宿舍空調冷氣費〈基本用電度數使用完畢後,視需求繳交,首次至少應繳新臺幣 300 元〉,宿舍網路費每學期〈18 週;不含寒暑假;視需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外僑居留證申辦規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學校衛生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新生均須辦理健康檢查,費用約為新臺幣 750 元〈依實際收費標準為主〉。
- 四、來臺修讀學位之僑生,於申請居留簽證、居留證或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時,須檢具外籍人士辦理居留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如需在臺體檢,費用約新臺幣 2,000 元。
- 五、海外來臺就學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技日間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單位:元

系別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電腦與通訊系、	學費	39,808
資訊管理系、	雜費	13,58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870
	合計	55,26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每學期則為250元】	5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 1、二專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擬比照四技日間部大學一年級至二年級之收費標準酌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 2、延修生收費方式:修讀9學分以下〈含9學分〉依每學分金額乘上學分數收費·每一學分費新臺幣1,522元、9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另每學期收取平安保險費新臺幣870元。
- 3、 上列費用不含就學所需之其他諸如簽證、全民健康保險、體檢、書籍、住宿、生活、交 通等各項學習與生活相關費用。
- 4、 上列資料為111學年度〈2022年9月入學〉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12學年度 〈2023年9月入學〉公告為準。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月 1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二、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四、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機構與保薦單位務必要

求申請表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五、為便於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二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
- 六、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年制海青班學生得於 入學第二學期申請轉科或轉學(不限科別);惟轉科或轉學僅限於二年制海青班之體系 內轉,且受理轉學學校招收名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該轉班之名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專班學生在臺升讀相關管道如下:
  - (一) 本專班僑生於應屆畢業當年升讀下一學程(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學程·簡稱二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二) 本專班畢業僑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並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八、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 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 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樹德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億,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牛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母)、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一次招生】第18頁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 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 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另,為確定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_1.1 版

#### 樹德科技大學

## 112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人英文姓名	E-mail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資料檢核表(必繳)	1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簡章第21頁】(必繳)	1					
11	身分證件影本(請依身分繳交)(必繳): 信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印本〈如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影印本。(必繳)。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簡章第22頁】(必繳)	1					
五	學歷證明影本(下列證件擇一勾選並繳交)(必繳):  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     〈須確定能於2023年9月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六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1)之證明影印本或僑務 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 錄表。(必繳) 【附表四、簡章第23頁】						
+	<b>書面審查資料</b> 〈請勾選〉(必繳): □ 自傳 □ 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1					

####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mark>錄取生若經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mark>,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境)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現場繳交或 Email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單位信箱(oica@stu.edu.tw; sia@stu.edu.tw)等方式擇一申請。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Shu-Te University No. 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附表二

## 樹德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申請表

E	申請科	料別											±=□ L		<u> </u>
	姓名	中文							性	別	口男	3	請貼最多 半身正面		
申		<u>吴文</u> 生地							年	<u></u>			)	寸1張	
申請人資料	出生		西	一 ī元	—— 年	<u> </u>	月	日	移居	<b>信居</b> 均	也年份				
資料		压	<del>,</del>	 ·國別					中	居留	證號碼				
	國籍	僑居地	身分	♪證字號					中華民	身分	證字號				
		地	護	照號碼					國	護照	號號碼				
僑扂	地通	訊地址													
	E-ma	ail								地連約請填國碼		手機	ģ: : ( -	)	
		ط لمبل	(中)							<b>ک</b> البلا	(中)				
家	<b>イ</b> 〉☆日	姓名	(英)							姓名	(英)				
家長資料	父親	出生	西	元	年	=	月	日	母親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料		日期			(存/	歿)				日期			(存/歿)		
				父母是	昌否為	華裔					□是	<u>=</u>		]否	
在臺監護	姓名		į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機關	名稱				
護	地址									關	電話				
		校名			高中										
學歷															
歴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F	日	西元	年	月	日
注				據實完整填寫 話及E-mail <b>務</b>							家長	簽名	:		
意				S項作業進行 15、16頁之		申請	人簽	名:			∠ 父親	:			
事	技力	、學考生個	国人資料	科蒐集 <b>、</b> 處理	<b>型及利</b>	西元		年_	月_	日	母親	_			
項				解且同意 貴集、處理與和							西元		年	月	_日

附表三

## 樹德科技大學

#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_		(	姓名)為		(國名	<u>)</u> 之僑生申	請 112 學年度	隻(西元
2023年	) 海外	青年技術	訓練班二	年制副學士	上學位班,願	意遵守下列	]之規定:	
一、若申	請時內	尚未符合	「僑生回國	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第	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	冒海外六年以
上」之規	記定・ス	本人同意3	至西元 202	23年8月	31日止應符	合「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	尊辦法 」第
二條及第	三條戶	所定連續原	<b>居留海外</b> 其	<b></b> 間之僑生	資格規定,	否則應由貴*	會撤銷原錄耳	双分發資格。
二、注意	事項	:						
( — )	持居留	留簽證者	,入國後須	有向居留地	之內政部移	民署所屬服	務站辦理外僑	喬居留證及延
期事項。								
( _ )	在臺灣	求學期間原	頭依規定接	安期繳納費	用,並負擔	本人應支付	之一切費用。	•
$(\equiv)$	來臺	及修業期為	滿或因故醫	椎校返回僑	居地旅費自	備。		
(四)	絕不到	毁損公物	· 否則照價	賈賠償。				
(五)	在臺灣	求學期間均	9依規定信	上宿學校宿	舍。			
(六)	具有	華語聽力力	及會話溝道	通能力・並	具有中文筆	記能力・能	進行聽寫。	
(七)	因故刻	<b>B</b> 學者須加	☆1週內離	<b>並校・儘速</b>	辦妥出境手線	鑟返回僑居均	也。	
此致								
樹德科技	大學							
. I.T. / I	<b>-</b>							
立切結	書人	:			家長或監討	雙人 :		
護照易		:						
(或永久性) 分證字								
住	址=							
聯絡電	1 話	:						
H	期	•		西元	年	目	Я	

附表四



## 僑 務 委 員 會

OCAC, R.O.C. (Taiwan)

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表

								合作僑生. 業說明」名			青年技術訓 1定。
姓中	文										
名 NAME	IN										
英	文										-
NAME	IN	_	Fi	rst	(	Capit	tal	I	ast		
居住城市			出生	日期				性別	□男		-
CITY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GENDER	Male	Fema	ale
國 籍			住	址	( Ca <sub>1</sub>	pital	Lette	ers )			
NATIONALIT			HOME A	DDRESS							
聯絡電話	Cont	tact			1		E-m	ail			
Num	ıber										
	号	簽照地點	Place	of			號碼	Number			
		ssue									
護照 Passpo		Silter I Do	to of								
		到期日 Da expiry	te or								
選擇就讀專			年技術言	nl编式t -	- 年 41 日	1與 上』	<b>组 仏 小</b>				
送祥 机 頭 哥 别	<i>1)</i> 1	(本7) 月	十仅侧。	川杯北一	一十四田	77年1	子征班	-			
華語文學習	華	語文能力	力測驗聽	力及閱	讀測驗						
時數認證方	測	驗項目			分數			3	等級		
式 (2 擇	聽	力測驗									
1)	閱	讀測驗									
		<u> </u>	冒管道及	時數(	課程開	辨機構	及學習	望時數)			,
	學	習管道						<b>餐證明</b>	課程名	稱	學習時
	_	V- 11 44	( t > 1)				機相	<b></b>			數
	1.	海外華	(僑) 校								
	2.5	岩地語言	· 學校/華	語文中	心武木	會認					
			· 子仪/辛 炎育機構		- 74	日四心					
		- 11,	/4 1/2/117								

	3. 產學攜	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				
	4 1 5 15	以 t ケ い 、				
		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				
	或遠距視	訊教學)				
	5. 國內設	有華語文中心之大學校院開				
	設之華語:	課程				
馬來西亞地	經本會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	考試項目		考試成	<b>戈績</b>
品		中)畢業				
	馬來西		統一考試華語	五寸		
	亞地區		科目	<i>n</i> <b>\</b>		
	-		<b>計日</b>			
	保薦單					
	位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	「馬來西亞	<b>對</b> 育		
			文憑 (SPM)			
			_			
			試或「馬來」			
			高等教育文法			
			(SPTM) =	考試		
			華語文科目			

附表五

申請學年度 Academic Year:\_\_\_\_\_

## 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	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 新生 Incoming Student	s 🗖 轉學生 Transfer Students 🗖 復學生 Readmitted Students
學號 Student ID:	(新生免填 Senior students ONLY)
<b>入學時間:</b> □ 秋季班 Aut	umn Semester (starting in September)  ロ 春季班 Spring Semester (starting in February)
姓名	(中文 In Chinese)
Name	(英文 In English)
身分 Applicant Status	□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 □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 港澳生 Hong Kong & Macao Student
國 籍 Nationality	科系所別 Department/College
學位 Degree	□副學士 Associate Bachelor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博士 Doctoral 入學年級 Grade:□一年級 1st Year □二年級 2nd Year □三年級 3rd Year
目前聯絡方式	手機號碼 Mobile
Current Contact Information	電子郵件 E-mail
繳交資料紀錄表 Please tick the items that you've submitted	新生(Incoming Students)     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rom principal or lectures (Incoming Student)     入學前歴年成績單 Previous yearly transcripts (Incoming Student)     自傳     Autobiography     作品集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Portfolio &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轉學生(Transfer Students)     入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Transcript of last semester  復學生(Readmitted Students)     休停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Transcript of the semester before suspension     休學前一學期36 小時愛校服務單     36 Hours Campus Service Form of the semester before suspension
(2) 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The scholarship is or applications in the so (3)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 Students who are av (4) 本校將依申請所附資 Applications will be i (5) 若已領取其他獎學金 The applicant who	whisible for providing necessary and advantageous documents. 起為每學期至校務系統申請。須依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告之時限前提出申請。 been for application every semester from the second year. Current students should submit their chool system by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OICA.
申請人簽名	日期
Applicant Signature:	Date:

文件編號:BL00-4-201 版本:6.1

##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14 69	樹德科技大學	, ,								
校名	Shu-Te University	Shu-Te University								
专证各级	電腦與通訊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名稱	Department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專班簡稱	電腦與通訊科									
招生名額	30 名									
課程說明	本科旨在為能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的專業資通訊技術人員,成為業界人才的首選之一,本專班的課程規劃共分為一般科目、基本必修科目、軟體應用證照培育、通訊相關技術培育及電子商務與手機 APP 設計製作等多個面向。本科與企業接軌,建置企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推動課程與教學目標同時,強化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及秉持「實務導向」教學理念,讓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分應用於實際工作中,透過體驗職業生活經驗,獲得專業技能與優良服務態度養成,以培育優秀的專業基礎人員,開發人力資源為目的。									
華語文課程	(校內)華語文課後輔導:由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負責每學期針對學生華語程度及需求的差異,安排 TA 課後輔導、華語個別輔導以及華語測驗證照班,並由專業華語文教師進行輔導,增加學生的接觸面與學習不同的教學。									
專業技術 訓練課程 (含實習 科目)	一、校訂必修 實用與文 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專業課程 電腦軟體應用 邏輯設計 行動通訊導論 電腦系統實務 基礎電子電路實務 程式設計 電路學 I 邏輯設計實習 PCB 電路佈局初階實務 電子學 I 電子電路實習 I	微積分I PCB電路佈局進階實務 證照實務I 物聯網概論 電路學Ⅱ 電子學Ⅱ 電子學圖 電子電路實習Ⅱ 微積分Ⅱ 證照實務Ⅱ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業。	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 <sup>-</sup> 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 。							

- 三、網頁設計工程師
- 四、程式設計工程師
- 五、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與創業
- 六、手機與電腦維修相關工作與創業
- 七、電子商務相關設計工作與創業

## 在臺升讀 (學分抵

免)

1.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電腦與通訊系」三年級。

2.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國內其他學校大學部就讀。

3.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 (1) 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元。
- (2)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6,000元。
- (3)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 (4) 僑保(6個月): 共補助 560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 (5)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413元)。
- (6)春節加菜金:每人每年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
- (7)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 (8)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地口的人 人姓 力克

#### 2.校內:

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辦理·本專班之獎 助學金相關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

### 獎學金與 學習輔助

獎助學金	金額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項目	(新臺			(期程、對
	幣)			象、
				條件等說明)
新生第一	26,695	符合申請	獎助學金申請表。	
年:	元	要件者核	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	
學費及雜		發	入學前歷年成績單。	
費 50%			自傳。	
減免之學			作品集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	
雜費			件。	
第二年第	26,695	符合申請	1. 應完成前一學期註冊程序	延畢生不適用
一學期	元	要件者核	以及完成 36 小時愛校服	
起:		發	務。當學期轉入之學生則	
學費及雜			不受此限。	
費 50%			2. 申請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減免之學			須達 80 分(含)以上。	
雜費				

	第二年第 40,043 一學期 元 起: 學費及雜 費 75% 減免之學 雜費	3 符合申請 要件者核 發	1. M 以 和 2. E 3. 基 以		延畢生不適用		
各項收費 (新計)	以上者或班排名前 10% 者。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39,808 元 雜費 13,582 元 住宿費 11,000-16,000 元 實習材料費 依課程需求收費 電腦使用費 1,000 元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其他(平安保險費) 870 元						
其他	5. 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自費)。 6. 其他: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一、校址:中華民國臺灣 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二、電話: +886-7-615 8000 轉 1610  三、網址: www.stu.edu.tw  四、數位諮詢窗口:陳亞淯副組長 Alice Chen (中、英文協助)、  LINE: yayuchen; WHATSAPP: +886910799251						

##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分則

		·						
校名	Shu-Te University	Shu-Te University						
	· · · · · · · · · · · · · · · · · · ·							
專班名稱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專班簡稱	資訊管理科							
招生名額	30 名							
課程說明	本科旨在為能培育具有人文素養的資訊技術師,成為業界人才的首選之一,本專班的課程規劃共分為校訂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企業電子化證照培育、電商相關技術培育及多媒體與數位行銷多個面向。 本科與企業接軌,建置企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合作平台。推動課程與教學目標同時,強化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及秉持「實務導向」教學理念,讓學生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充分應用於實際工作中,透過體驗職業生活經驗,獲得專業技能與優良服務態度養成,以培育優秀的專業基礎人員,開發人力資源為目的。							
華語文課程	(校內)華語文課後輔導:由本校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華語教學組,負責每學期針對學生華語程度及需求的差異,安排 TA 課後輔導、華語個別輔導以及華語測驗證照班,並由專業華語文教師進行輔導,增加學生的接觸面與學習不同的教學。							
	一、校訂必修	二、專業必修	三、專業選修					
	實用英文	科技文選	數位廣告投放					
	文學欣賞	科技英文	商業攝影實務					
專業技術訓	體育	應用程式設計	品牌經營管理					
練課程(含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多媒體應用與設計	跨境電商實務					
實習科目)	民主與法治	網頁設計	人工智慧應用					
	藝術之多元呈現	雲端運算應用實務	專題製作(I)-網站流量分析					
	人與自然	資料庫應用	專題製作(II)-社群行銷分					
	文化與生活 電子商務 析							
		管理資訊系統						
	動態網頁設計							
		使用者經驗設計						
		顧客關係管理						
		市場調查與分析						
		系統分析與設計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 	明間,每週工讀以 2 <b>0</b>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					
	限。							

就業輔導	合就業。	海外信用保 王工作: 管理工程的 工程師 I的 I的 I的 I的 I的 I的 I的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In	證基金提	(https://Talents.Taiwan-Worl 供創業基金貸款。	d.net)協助媒
在臺升讀 (學分抵 免)	1.本專班畢業級。 2.本專班學生部就讀。	生可依相關	規定參加	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資訊 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資訊 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國內 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	]其他學校大學
獎學金與學 習輔助	每學年 6,000 (3)新生接 (4)僑保( (5)健保: (6)春節加 (7)工讀金 (8)急難慰 2.校內: 依據本校樹德	每獎元機6補菜及問人學。業月清:習助、技學。業月清:習助大大人。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	學行優良 。 ·補助 560 生健保 400 金:獲工 個案給予	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分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元(撥款給學校辦理)。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協助。 動學金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是核定後公布。	。 3元)。 元。
	獎助學金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 象、 條件等說 明)
	新生第一 年: 學費及雜 費 50%減	26,695	符合申 請要件 者核發	<ol> <li>獎助學金申請表。</li> <li>校長或師長推薦信函。</li> <li>入學前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li> </ol>	

	免之學雜費			5.	作品集及基	其他有利申請	
	第二年第 一學期 起: 學費及雜	26,695	符合申 請要件 者核發	2.	應完成前一序以及完成 化	一學期註冊程 成 36 小時愛校 學期轉入之學 比限。 一學期操行成 分(含)以上。 成績達 80 分 或類班排名前	延畢生不適用
	第二年第 一學期 起: 學費及雜 費 75%減 免之學雜 費	10,043	符合申 請要件 者核發	2.	序以及完成服務。當學 生則不受助申請人前一 續須達 80 學業平均成	一學期註冊程成 36 小時愛校學期轉入之學地限。一學期操行成分(含)以上。成績達 90 分號班排名前	延畢生不適用
	項目		學生 8收費費用	7			
	   學費		808元	<u> </u>			
	雜費	13,5	82 元				
	住宿費	11,0	00-16,00	00 ਤੋ	_ Г		
	課程材料費	依課	程需求收	費			
	電腦使用費		1,000 元				
各項收費	網路使用費	300	•				
台頃収賃   (單位以新	其他(平安保險 1. 學費:每學期			1 <del>1  </del> 1   1	+ <u>≑+</u> 150 23	い	
臺幣計)	_, ,,,,,,,,,,,,,,,,,,,,,,,,,,,,,,,,,,,,					72 元。 更提供獎助學金	:申請。新生入
,						金(金額:26,69	
						0%或 75%學雜寶	
	詳細獎助學:	金請參考	獎學金與	學習	3輔助說明	或本校國際及兩	岸事務處公布
	之實施要點	_	. –	-× ++-	11-11-100		
	2. 雜費:每學				共計 54,32	28 元。	
	3. 課程材料費 4. 住宿費:43				000 <del>∓</del> /6	人房)、16,000 テ	F(A 人長). 定
	舍提供網路及水道				_	-	

	金 3,500 元·期末離宿時退還 )·寒假不收費·暑假住宿費另計·以每周 90 元計算。					
	5. 各項考照費:依個人需求報考,費用依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自費)。					
	6. 其他:提供校園免費無線上網。					
	一、校址:中華民國臺灣 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二、電話:+886-7-615 8000 轉 1610					
其他	三、網址:www.stu.edu.tw					
	四、數位諮詢窗口:陳亞淯副組長 Alice Chen (中、英文協助)、					
	LINE: yayuchen; WHATSAPP: +886910799251					

FROM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申請人地址〉	

TO: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No.59, Hengshan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45, Taiwan (R.O.C.)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境)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樹德科技大學

#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申請人姓名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本人錄取	貴校	系,[	因故放	棄入學資格	,特	此聲明	月。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填寫	8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監護人簽名	>	填寫	8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教務處招生選才組, 或傳真〈+886-7-6158180〉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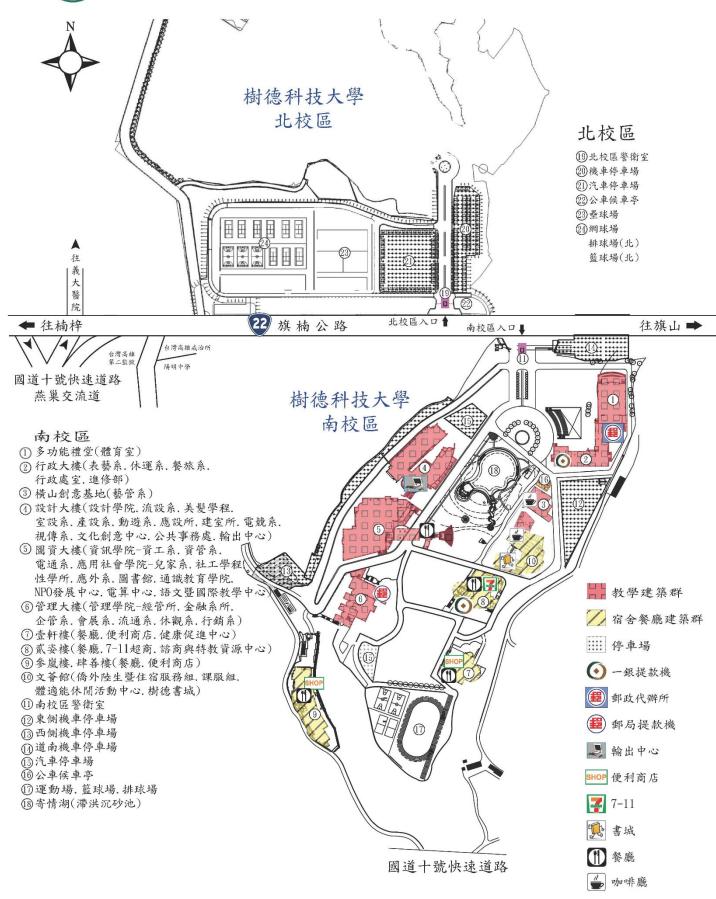
錄取學校章戳 :

承辦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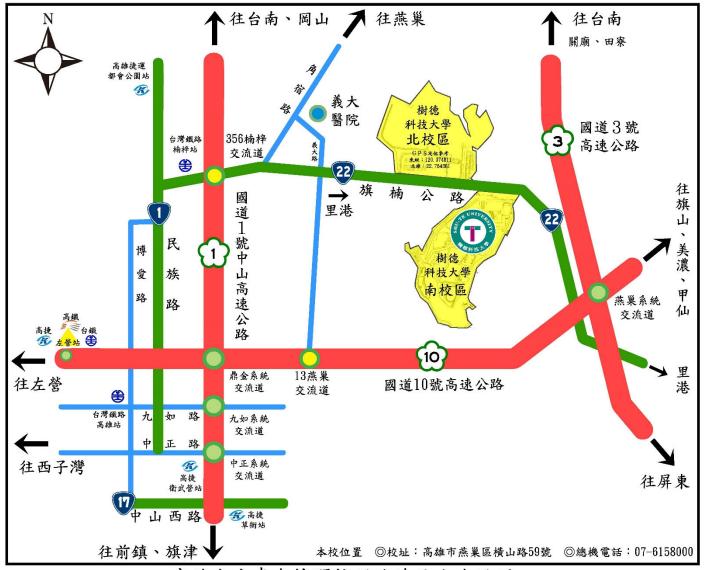
日 期:

## THE WALL AND A STATE OF THE STA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 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 →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 醫院→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